

# 泉州市民政局文件

泉民管〔2023〕12号

---

##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 市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市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151号）的要求，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开展2023年市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3 年 8 月上旬至 10 月。

方式：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听取基本情况介绍、材料核查和实地查看等。

## 二、检查人员组成

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 2 个检查小组。

## 三、检查对象

1. 从市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名录库中按 4% 随机抽取；
2. 从市级慈善组织名录库中按不低于 5% 随机抽取。

## 四、检查内容

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规定，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检查内容。属于行业协会商会的，还将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规定（具体检查事项详见附件 2）。

##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社会组织根据检查内容认真做好迎检准备，不得弄虚作假。检查中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二)检查人员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各有关社会组织如发现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可向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反映(联系电话:22500601)。

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22500656

附件: 1. 2023 年随机抽查社会组织名单

2. 2023 年泉州市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 2023 年随机抽查社会组织名单

1. 泉州市汉服文化研究会
2. 泉州市形象设计协会
3. 泉州市养生理疗协会
4. 泉州市教育培训协会
5. 泉州市安全科学研究会
6. 泉州市比干文化学会
7. 泉州国画学会
8. 泉州市职业健康安全研究会
9. 泉州市助学帮扶协会
10. 泉州市助学志愿者协会
11. 泉州市给排水协会
12. 泉州市船政文化交流协会
13. 泉州市勘察设计与科技协会
14. 泉州市网络文化传播协会
15. 泉州市美术教师交流协会
16. 泉州市北大总裁经济促进会
17. 泉州市心理学会
18. 泉州市剪纸艺术研究会



19. 泉州实验中学教育发展促进会
20. 泉州市盆景赏石协会
21. 泉州市西湖棋院
22. 泉州市沪航智控阀门科技研究院
23. 泉州市源流文化研究院
24. 泉州祥艺书画苑
25. 泉州市启明星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26. 泉州市东南艺术院
27. 泉州市雷霆救援中心
28. 晋江市梅岭教育基金会

## 附件 2

# 2023 年泉州市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一、社会团体

1. 2022 年以来是否围绕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2. 是否按时换届;
3.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
4.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 会员入会、理事和负责人增补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6. 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7.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8. 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
9.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兼职;
10. 在职公务员或退离休干部兼职是否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或各种名目的补贴;
11.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2.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
13. 是否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评比表彰是否收费;



14. 是否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15. 是否按要求完成财务审计整改或整改是否到位;
16. 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17. 是否有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18.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19. 举办论坛活动是否规范。

## 二、行业协会商会

1. 2022 年以来是否围绕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2. 是否按时换届;
3.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
4.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 会员入会、理事和负责人增补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6. 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7.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8. 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
9.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兼职;
10. 在职公务员或退离休干部兼职是否领取薪酬、奖金、津



贴或各种名目的补贴；

11.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2.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

13. 是否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评比表彰是否收费；

14. 是否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15. 是否按要求完成财务审计整改或整改是否到位；

16. 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17. 是否有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18.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是否符合程序；会费标准是否超过4档；是否存在强制入会、强制收费的情形；会费收取中是否存在只收费不服务或重复收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是否利用“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19. 是否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是否强制市场主体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是否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否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20. 是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21. 是否存在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



收费的情形;

22. 是否存在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的情形;

23.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24. 举办论坛活动是否规范。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

1. 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民主决议;

2. 是否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3. 2022 年以来是否围绕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

5.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6. 是否设立分支机构;

7. 是否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8. 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9. 是否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0.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11. 是否按要求完成财务审计整改或整改是否到位;

12. 是否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13. 自 2012 年以来是否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评比表彰是否收



费；

14.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15. 举办论坛活动是否规范。

#### 四、慈善组织

1.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2. 2022 年“期末净资产合计”是否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

3.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

4. 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5. 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是否规范齐全；

6.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7.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否按时换届；

8. 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

9. 会员入会、理事和负责人增补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10.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兼职；

11. 在职公务员或离退休干部兼职是否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或各种名目的补贴；



12. 是否按规定设立党组织;
13. 是否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14. 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内设机构;
15. 是否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16. 是否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17. 是否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和财务登记;
18. 是否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
19. 是否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评比表彰是否收费;
20.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